

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 
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八十二条的要求，本人作为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保证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字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全体董事：

\_\_\_\_\_  
孙兴文

\_\_\_\_\_  
云 志

\_\_\_\_\_  
赵 红

\_\_\_\_\_  
张 旭

\_\_\_\_\_  
孙博炜

\_\_\_\_\_  
闫国斌

\_\_\_\_\_  
李建军

\_\_\_\_\_  
李泽广

\_\_\_\_\_  
黄跃军

全体监事：

\_\_\_\_\_  
戚志华

\_\_\_\_\_  
刘霞

\_\_\_\_\_  
荣庆江

全体高级管理人员：

\_\_\_\_\_  
赵 红

\_\_\_\_\_  
云 志

年 月 日